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181號

聲 請 人 李天勝

代 理 人 楊朝淵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佑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芊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19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本件確認僱傭關係訴訟並非顯無勝訴之望，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09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等為證，堪認聲請人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本件尚待調查釐清，並非顯無勝訴之望，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昱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5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6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劉雅文